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锋股份（002806.SZ）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宜生	联系电话：186218986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媛媛	联系电话：139160986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否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 未列席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 未列席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 未列席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3、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4、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案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1个月内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IPO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和	是	不适用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公司关于未履行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持续使用受限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项目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17年2月18日，华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黎滢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华锋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另行委派马媛媛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代表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宜生、马媛媛。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_____

张宜生

马媛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